

民國文獻類編

醫藥衛生卷

97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民
文獻
類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醫藥衛生
卷
97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Z812.6
10/978

det 344/03

第九七八冊目錄

第一次全國醫藥團體代表大會提案彙錄 全國醫藥團體總聯合會編 全國醫藥團體

總聯合會，一九二九年出版 一

全國醫藥團體總聯合會會務彙編 全國醫藥團體總聯合會編 全國醫藥團體總聯合會，

一九三一年出版 一二五

中華醫學會上海分會會員錄 中華醫學會上海分會編 中華醫學會上海分會，

一九四七年出版 三五五

全國醫藥總會編纂

全國醫藥團體代

表大會提案彙錄

吳興王震題



總理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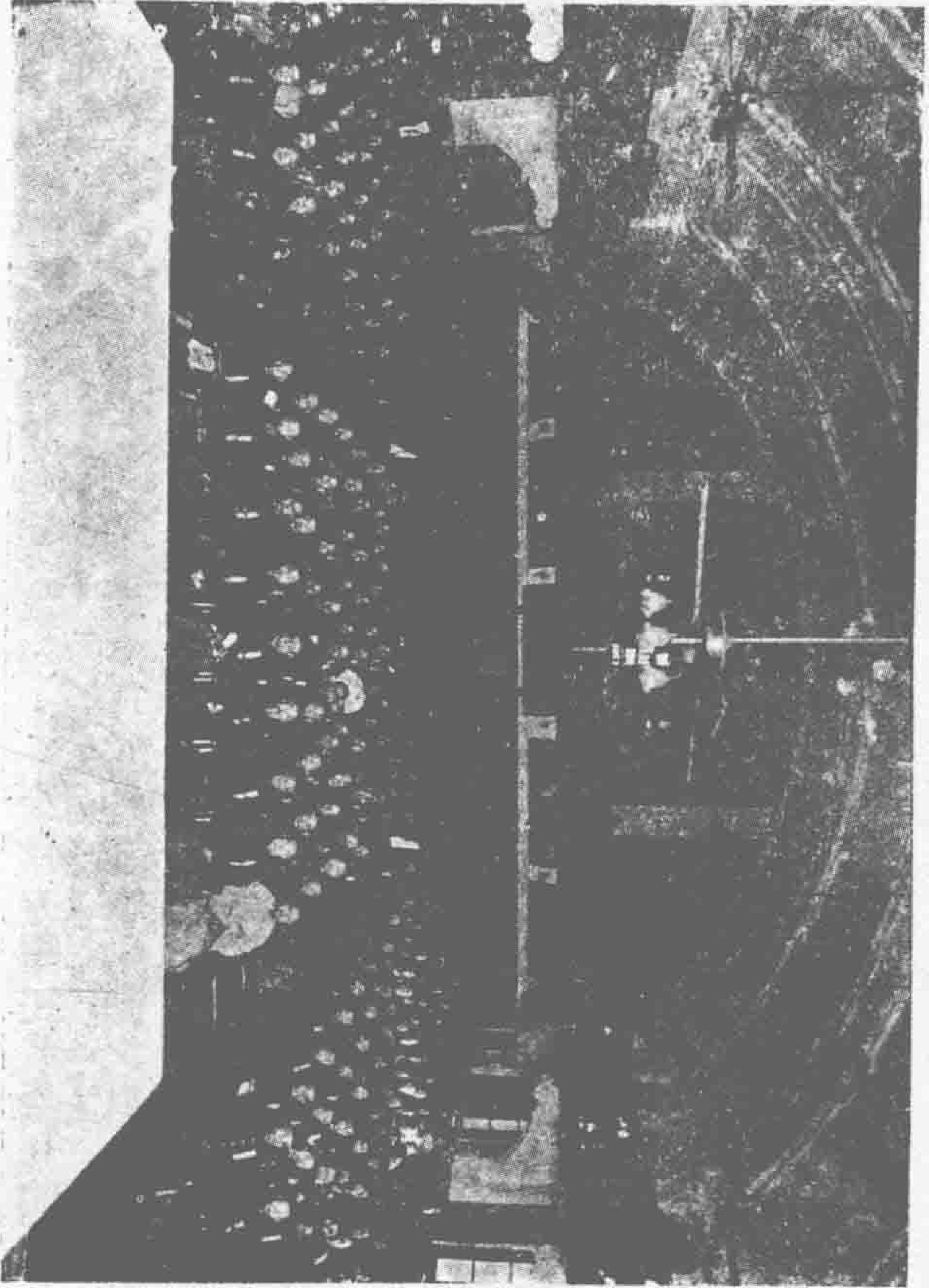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第一次全國醫藥團體代表大會攝影□

全國醫藥團體代表大會提案彙錄

編輯大意

一 該提案彙錄集大會之菁華神州之國粹從事編纂非常慎重所提皆發揮醫藥之精奧所議皆切合現代之要需凡醫藥界同志洵宜引作參考

一 該提案目錄分上下兩篇上篇以三月十七日以前報到之提案爲限計一百零五件均交付大會議決附有總綱下篇提案計三十三件在三月十七以後遞到者均交全國醫藥團體總聯合會執行委員會逐件核議施行

一 該提案目次以提案人報到先後爲秩序

一 該提案上卷下卷編有號碼以便檢查上卷分類子目之用例如「全字總目發表宣言提案者四號該四號屬何團體則按號翻閱卽劉濟春先生」

(一) 上編各議案經由大會通過原則其執行方法由執行委員會議決之下編各議案以通過於執會後發生效力

全國醫藥團體代表大會提案彙錄

上卷目次

號數	提案之名稱	數頁
一	郭伯良先生	一
二	周鎮先生	一
三	范小胎先生	二
四	劉濟春先生	三
五	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藥業分會	四
六	徐相任先生	五
七	徐相任先生	五
八	張汝偉先生	五
九	閻邱樹新	六
十	范小胎先生	七
二	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藥業分會	九
三	嚴孟丹先生	九
三	沈芝九先生	十
四	朱嘉農先生	十
五	至聖善院鄭不顯、廣益中醫院鄭璞容	十
六	丹陽縣中醫協會	十
七	徐相任先生	二
八	程迪仁先生、朱鶴皋先生	二
九	余國全先生	二

號數	提案之名稱	數頁
一	徐相任先生	三
二	吳縣中醫公會周莊第二支部徐祖椿先生	三
三	李融之先生	三
三	范小胎先生	四
四	嘉興縣中醫協會	六
五	上海醫報公會	七
六	南京特別市中醫公會	七
七	神州醫藥總會吳淞分會	八
八	餘姚旅滬醫藥團朱治安先生	八
九	神州醫藥總會紹興分會	九
十	浙省中醫協會	九
三	王一仁先生	十
三	吳品儒先生	十
三	甯波市藥行號職工會	二
四	上海特別市中醫協會	二
五	江都縣中醫協會	三
六	葉小秋先生	三
七	甯波中醫協會	三
八	周鎮先生	三

元	江陰中醫協會	元
四	中國醫學院	三
四	方公溥先生	三
四	秦伯未先生	三
四	卓蘭齋先生	三
四	新市藥業分會	三
四	葉倚春先生	三
四	餘杭醫藥協會	三
四	鎮江藥業團	三
四	無錫中醫講習所	三
四	鎮江醫學公會	三
四	滬東中醫學會	三
四	甯波藥業公會商民協會藥業分會	三
五	松江中醫協會	三
五	中華醫藥改進社	三
五	神州醫藥總會	三
五	神州醫藥總會浦東分會	三
五	神州醫藥總會崑山分會	三
五	神州醫藥總會溫州分會	三
五	浙甯水木工業醫院黃筱堂先生	三
五	滬北醫藥團體代表呂散夫先生	三
五	滬東新中醫學會	三
六	江西省總醫會	三
六	中華醫藥聯合會	三
六	上海中醫學校	三
六	沈友良先生	三

四	徐橘香先生	四
四	中華醫藥聯合會	四
四	周維明先生	四
四	馬玉書女醫生	四
四	蔡玉堂先生	四
四	蔡翔蘇先生	四
四	無錫中醫聯合會	四
五	范仲英先生	五
五	吳江縣中醫聯合會	五
五	新中醫學會	五
五	吳興中醫協會	五
五	中藥業職工會	五
五	吳縣中醫公會	五
五	莘莊中醫學會	五
五	無錫縣商民協會藥業分會	五
五	汕頭市醫藥學會	五
五	常熟縣藥業工會	五
五	胡佛先生	五
五	黃渡中醫學會	五
五	卓蘭齋先生	五
五	吳縣中醫學會	五
五	黃渡中醫學會	五
五	蕪湖醫學會	五
五	蕪湖醫學會	五
五	甘少農先生	五

全國醫藥團體代表大會提案彙錄目次

九	武漢市中醫公會	六二
九	浦江縣藥業公會	六三
九	曹朗生先生	六三
九	呂散夫先生	六三
九	浙江中醫專門學校	六三
九	吳縣醫學研究會	六三
九	杭州商民協會參藥業分會	六三
九	南京藥業公會	六三
九	南京藥業店員工會	六三
九	南京藥業公會	六三
九	吳縣李卓穎	六三
九	阜甯東坎中醫學會	六三
九	薛文元先生	六三
九	沈琢如先生	六三
九	鎮江醫學公會	六三
九	嚴蒼山先生	六三
九	林百川先生	六三
九	浙省中醫協會	六三

全國醫藥團體代表大會提案彙錄

下篇目次

號數	提案之名稱	數頁
一六	杭州市中藥業職工會代表陸錦文 王永儉	一
一七	吳興中醫協會代表張禹九：沈儒伯	一
一八	杭州醫學公會代表李天球：沈靖塵	二
一九	南京中醫藥師彭任公	二
二〇	王 祺先生	二
二一	崇明張體元先生	四
二二	江陰中醫協會雲亭會員黃載熙柳新一 夏義伍夏維祺	四
二三	江西醫界代表吳公陶：楊立三	五
二四	九江市醫學公會代表高凌雲	五
二五	松江中藥業代表李夢熊：陸伯周	六
二六	黃渡中醫學會代表金助衛：張警時	六
二七	硤石醫報社蔣蔭椿：孫連茹	七
二八	九江藥業職員友誼會	八
二九	隱民先生	九
三〇	季愛人先生	十
三一	蔡玉堂先生	二

全國醫藥團體代表大會提案彙錄目次下

號數	提案之名稱	數頁
三三	太倉惠婁代表蔣少卿	三
三四	嚴守靜先生	三
三五	劉河醫藥學會代表傅雍言：陳得天	三
三六	陳禮美先生	三
三七	時逸人先生	三
三八	神州醫藥總會代表程迪仁 醫界春秋社代表張贊臣 上海醫報公會代表朱振聲	五
三九	華立甫先生	六
四〇	冷月道人	六
四一	鎮江溥甯製藥社代表陳履孫：袁星白：饒怡甫	七
四二	趙履豫先生	八
四三	饒龍章先生	八
四四	蕪湖藥業分會	九
四五	吳公陶先生	十
四六	湘鄉醫藥學會	十
四七	廣州袁國榮先生	二
四八	瀟湘德卿	三
四九	楊致中先生	三

五

議決案分類子目及提議者之名錄

議決案名稱
提案人名錄

總目

全 瀝陳理由發表宣言 內容

通電全國表示奮鬥
提案者 4 8 18 號

告各界書稿
提案者 9 100 號

宣言稿及可參考者
提案者 37 66 號

發表宣言
提案者 26 37 86 號

請各代表宣誓以表決心
提案者 53

中衛會無取締中醫藥根本之權
提案者 18 53 號

中衛會此次議案爲非法附理由
提案者 53 號

國 組織國醫藥之永久大團結 內容

組織『全國醫藥團體總聯合會』集中力量抵禦外侮准予立案
提案者 5 16 24 26 28 37 47 62 68 74 號

推舉閻錫山爲領袖
提案者 23 號

組織全國國醫藥總會『爲永久之最高機關』分科任事
提案者 18 30 53 54 70 71 73 77 81 85 86 87 89 號

請推丁仲英爲主席
提案者 35 號

本會以設上海爲便 提案者 35 號

組織請願團『請願十六項』 提案者 18 37 79 98 號

組設全國大會宜分一級制須釐訂細則呈請立案 提案者 48 98 102 號

統一中國醫藥職業團體之組織『學術團體不得稱協會』 提案者 106 號

醫 立即對外擴大宣傳 內容

以全力對付『各報拒登中醫文字』謀解決方法 提案者 19 號

刊發通俗中醫報 提案者 27 81 91 號

組織全國中醫藥界言論機關 提案者 41 號

各縣興辦中醫報 提案者 47 號

繼續的擴大宣傳 提案者 18 53 75 號

藥 關於建設事項 內容

子目繁多詳載子目分類

大 經濟問題

子目詳載分類

會 人才問題

子目詳載分類

全國醫藥團體代表大會提案彙錄總目

子

本會宗旨 與『全』對照

丑

否認取締 與『全』對照

寅

請各界贊助 與『全』對照

卯

組織請願團 內容

向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行政院衛生部保障提倡以利民族民生 提案者 5 44 45 48 53 號

組織請願團分期進行不達目的不止 提案者 60 75 號

辰

組織專門委員會執行議案 與『國』對照

子目

第一類 提起訴訟『控告中衛會不合法不合理』 內容

以反革命論罪 提案者 1 號

對提案人加以懲戒 提案者 25 66 86 號

在會同志與提案人暫取絕交態度至廢止原案日止 提案者 29 號

聲討首惡余胡等 提案者 37 65 號

請處問分各衛委以不顧民生罪 提案者 41 號

請懲辦不顧國本違反三民主義之衛委 提案者 48 號

驅逐賣國賊 提案者 91 號

第二類 請撤消中衛會議案及組中衛會 內容

電陳政府撤消中衛會之取締與妨礙中醫藥之議案 提案者 16 25 34 36 37 43 49 53 55 62 64 65 73 74 84 86 89 90 95 98 號

說明有——記號者爲附有理由說明書

由本會參加中衛會 提案者 15 20 55 61 65 69 70 號

改組衛生委員會 提案者 19 79 80 號

力爭參加下屆衛委會 提案者 24 64 號

中醫列入衛生機關及衛委會 提案者 37 62 89 91 號

中醫委員須過半數 提案者 39 48 85 號

中醫與西醫同人等數參加衛委 47 號

加入中醫五人以上 提案者 81 號

第三類 破壞中國之文化與經濟 內容

西藥不限止足以亡國 提案者 18 53 號

第四類 違背民衆需要與民意 提案者 55 號

第五類 昧於國醫藥之真價值 提案者 106 號

第六類 違背三民主義 內容

與勸用國貨相背馳 提案者 55 62 號

第七類 國醫藥不受制於西系衛生系 提案者 18 38 58 號

第八類 國醫藥問題應由國醫藥界自身謀解決 內容

中國國醫登記訂定條例 提案者 1 號

全國醫藥團體代表大會提案彙錄總目

國醫登記由各該地醫會審查之(做上海先例) 提案者 39 53 號

自動審定中醫資格 提案者 45 號

第九類 國醫藥受摧殘而無提倡故鮮發展力 提案者 18 106 號

第十類 并於第二十八條中

第十一類 喚起全民衆 內容

通電全國主張公道 提案者 1 23 57 78 84 號

分請名流援助如王一亭虞洽卿馮少山姚紫若等 提案者 13 號

以團體名義請各界援助 提案者 16 號

呈請蔣主席五院長薛部長主張公道 提案者 23 號

請各地同人要求各該地黨部商會及要人通電援助 提案者 23 59 號

請閻錫山作強有之表示 提案者 27 號

在席各人分請各界巨子主張公道 提案者 37 號

按照『街村制』繼續宣講請主公道 提案者 56 號

請以余巖提案日爲醫恥紀念日 提案者 89 號

第十二類 予國醫藥同情 提案者 106 號

第十三類 加入學校系統 內容

向教育會議請求加入學校系統 提案者 1 19 28 35 37 48 51 53 61 62 74 79 89 95 號

第十四類 已有中醫學校准予立案 內容

向教育會議請願 提案者 39 45 53 61 62 93 號